



兩岸機動車輛及零部件 審驗認證比對報告

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 編撰

2012 年 4 月

目 錄

■ 前言

■ 兩岸機動車輛及零部件審驗認證比對表

■ 附件

一、臺灣交通部認可之「國內外檢測機構」及「已評鑑通過之
國內外監測實驗室」名稱清單

二、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三、臺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流程」及「少量車型/逐車(進
口舊車)安全審驗作業流程」

四、臺灣「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流程」

五、臺灣「車型排氣污染審驗作流程」及「機動車輛噪音審驗
作業流程(2012年起)」

六、臺灣「車輛型式油耗審驗作業流程」

七、臺灣「商品檢驗法及其相關子法」名稱

八、臺灣「商品檢驗法之檢驗方式示意圖」

九、臺灣「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申請流程」及「普通重型及輕
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申請流程」

十、大陸「汽車產品強制認證實施規則 CNCA-02C-023:2008」
項目

前 言

為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運作目標，促進兩岸機動車輛及零組件貿易便利化，「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業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假大陸山東濟南舉辦之 2011 年度會議獲致兩岸共識，同意設立「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陸方稱為「兩岸機動車認證項目組」），以推動兩岸機動車輛及零組件審驗領域之技術交流與合作。

「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係由兩岸機動車輛及零組件審驗認證之相關主管機關、法人機構及產業公會代表所組成，並已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臺灣召開首次會議，並達成專業組目標、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及工作項目、2011 及 2012 年度工作項目、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標誌等多項具體結論。

「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將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下，以「短期：相互瞭解、中期：交流合作、長期：推動互認」原則分階段規劃工作，啟動兩岸機動車輛審驗認證制度常態性交流，相互瞭解及熟悉兩岸機動車輛審驗認證制度及標準，開展兩岸機動車輛及零組件審驗領域技術交流與合作，奠定審驗認證成果相互接受良好基礎，以促進兩岸機動車輛及零組件貿易便利化，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貢獻。

為展開第一階段兩岸機動車輛審驗認證制度之相互瞭解，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設定 2011 年度先就兩岸機動車輛及零部件審驗認證進行比對，歷經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商，期間並經多次討論後，終而完成此份「兩岸機動車輛及零部件審驗認證比對報告」，是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首項工作項目之具體成果，將有助於兩岸機動車輛審驗認證制度之相互瞭解，並為兩岸機動車輛審驗認證之後續交流合作奠定良好之基礎。

兩岸機動車輛及零部件審驗認證比對表

2012/04 版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法源依據 (法律依據)	<p>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p>	<p>◎排放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p> <p>◎新車型審驗、品管及新車抽驗規定：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分別訂定「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審核發證及廢止辦法」、「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審核發證及廢止辦法」及「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核發證及廢止辦法」。</p> <p>◎召回改正調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使用中汽車召回</p>	<p>◎排放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p> <p>◎新車型審驗、品管及新車抽驗規定：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機動車輛噪音審核發證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p> <p>◎合格證明驗證核可：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p>	<p>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法」。</p>	<p>商品檢驗法及其相關子法，如附件七。</p>	<p>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小客車、小貨車、兩用車、大型重踏車、腳踏車、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及「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p>	<p>法律與法規： 《產品質量法》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標準化法》 《認證認可條例》 《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 《校車安全管理條例》(即將頒布實施)</p> <p>備註： 《認證認可條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最為重要的法律法規依據。</p> <p>規章：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質檢总局 2004 年 65 号令) 《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認監委 2001 年第 1 號公告)。</p> <p>此外大陸《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及《汽車貿易政策》也明確了機動車強制性認證制度的相關內容。</p>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改正辦法」。 ◎合格證明驗證 核可： 依「空氣污染防治 制法」第三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進口汽車 空氣污染物檢 驗核章辦法」。					

臺灣		大陸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國內製造、打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驗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登記、檢驗、領照。</p> <p>型式認證制度包括品質一致性核對措施，確認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p>	<p>國內製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檢測並出具污染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向核章處辦理核章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登記、檢驗、領照。</p>	<p>國內製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依 CNS 5799 機動車輛噪音試驗法檢測，測試結果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並出具測定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登記、檢驗、領照。</p>	<p>採型式認證，並以新車抽驗、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等措施或進口車輛符合油耗各項管制標準。</p>	<p>◎汽車座椅安全帶(含捲收器)、汽車用 18 吋以下輕合金盤形輪圈、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車用輕便液壓及螺旋千斤頂、輪胎；驗證登錄。</p> <p>◎輪胎：監視檢驗。</p> <p>◎汽車座椅安全帶(含捲收器)、汽車用 18 吋以下輕合金盤形輪圈、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車用輕便液壓及螺旋千斤頂；逐批檢驗。</p>	<p>機器腳踏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新登檢領照。</p>	
管理制度					<p>一、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是各國政府為保護人身和動植物生命安全，保護環境、保護國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規實施的一種產品合格評定制度，它要求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和技術法規。強制性產品認證，是通過制定強制性產品目錄和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程序，對列入《目錄》中的產品實施強制性的檢測和審核。凡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的产品，沒有獲得指定認證机构的認證證書，沒有按規定施加認證標誌，一律不得進口、不得出廠銷售和在經營服務場所使用。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在推動國家各種技術法規和標準的貫徹、規範市場經濟秩序、打擊假冒劣行為、促進產品質量管理水平和保護消費者權益等方面，具有其它工作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優勢。認證制度由於其科學性和公正性，已被世界大多數國家廣泛採用。實行市場經濟制度的國家，政府利用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作為產品市場准入的手段，正在成為國際通行的作法。</p> <p>二、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上隸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國家質檢總局，業務上直接接受國務院授權，是主管全國認證認可工作的最高行政機關。其主要職能是統一管理、統一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的認證認可工作。這種組織結構的調整，為“四個統一”工作的全面落實和實現奠定</p>		

臺灣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大陸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负责，国家认监委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授权，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四个统一”的原则建立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指定认证机构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具体产品的认证任务，向获证产品颁发CCC认证证书；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局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对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未获得认证的产品不得进口、出厂、销售和在营服务性产品中使用。</p> <p>对于特殊产品(如：消防产品)，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授权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能。</p> <p>2.规章</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是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基础文件，详细规定了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建立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法律依据；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管理的范围涉及人类健康和生命，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 <p>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以“四个统一”为基本原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則</p> <p>—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获得强制性认证且未加施大陆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p> <p>—规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和实施的主体体系，即：国家认证总局发布规章，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建立并组织实施；指一定的认证机构及其服务的检测、检查机构和人员负责认证的受理、检测、检查和证书的颁发以及获证产品的监督；地方质检机构负责对列入目录内的产品及生产者、进口商和销售商等进行市场监督管理；指定的机构负责中国认证标志的发放和接受认证委的委托对认证标志使用方案进行审核。</p> <p>—规定了列入目录内产品具体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证书以及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回要求</p> <p>—规定了目录内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进口商在强制性认证制度实施中的权利与义务</p>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规定了违反本规定的行政处罚要求</p> <p>3.规范性文件</p> <p>(1)《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条例》,本文件详细规定了如下内容:</p> <p>—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性质:为政府拥有的,与指定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一起作为列入目录内产品进入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标识。</p> <p>—认证标志的基本式样:认证标志简称 3C 标志。规定了标准与非标准认证标志的要求。</p> <p>—规定了认证标志的印制、使用要求以及申领程序</p> <p>(2)《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本文件公布了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产品目录,共 19 类 132 种产品。</p> <p>(3)《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文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生效日期以及新老制度的过渡期和过渡期内的安排做出了具体规定。</p> <p>(4)列入目录内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这些规则总计 47 份,详细规定了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申请单元、型式试验、</p>

臺灣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大陸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此外对政府间接助、赠送、外交驻外人员自用、科研、测试等符合无需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条件的规定见认监委2005年第3号公告；对确因特殊用途或因特殊原因(反恐安全、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体育竞技、道路试验、国家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最终用户使用)而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小批量用于生产和生活消费的进口产品可以按照《免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程序》实施检测和评定，合格后方可进口，规定见2008年第38号公告。

臺灣						大陸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權責機關/構(含主管機關、審驗機構、檢測機構) (組織機構(含主管部門、認證機構、檢測實驗室))	<p>◎主管機關：交通部</p> <p>◎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p> <p>◎檢測機構：交通部認可之國內外檢測機構共計44家，已評鑑通過之國內外監測實驗室共計98家，詳如附件一。</p>	<p>◎主管機關：環保署</p> <p>◎審驗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汽油車/機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中心(柴油車/電動車)</p> <p>◎檢測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柴油車)</p> <p>*逐車測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汽油車/機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中心(汽油車/柴油車/機車)</p>	<p>◎主管機關：環保署</p> <p>◎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中心(柴油車/電動車)</p> <p>◎檢測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汽油車)</p>	<p>◎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p> <p>◎審驗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p> <p>◎檢測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汽油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中心(柴油車)、春元車輪科技公司(汽油車)</p>	<p>◎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p> <p>◎檢測機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中心</p>	<p>◎主管機關：內政部</p> <p>◎審驗機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p>
						<p>一、主管機關及職能</p> <p>國家質檢總局為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全國的標準、計量、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工作，其在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中的職能為：</p> <p>—批准與認監委共同对外發布《目錄》；</p> <p>—組織制定強制性產品認證規章。</p> <p>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授權的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機構。其在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建立和實施中的職能為：</p> <p>—擬定、調整《目錄》并与國家質檢總局共同对外發布</p> <p>—指定和發布《目錄》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p> <p>—制定并发布認證標誌，確定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的要求</p> <p>—指定承擔認證任務的認證機構及其提供產品檢測、工廠審查的檢查機構，指定認證標誌發放機構</p> <p>—公布獲證產品及相关企業</p> <p>—指導地方質檢機構對強制性產品認證違法行為的查處</p> <p>—受理有關投訴和申訴事宜，組織查處重大認證違法行為</p> <p>—審批特殊用途產品免于強制性認證的事項</p> <p>二、有關行業部門在強制性產品認證方面的職能</p> <p>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國務院相應行業主管部門應積極配合、支持</p>

臺灣							大陸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公司(汽油車)					<p>并服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管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强制性产品认证过程中将积极发挥各部门的作用。</p> <p>三、地方政府质检机构 地方质检机构是指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地方质检机构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中的职能为： —对所辖区列入《目录》的产品实施监督。监督的重点为：未获得认证或未达到认证标志的产品；假冒、伪造认证标志的产品以及消费者投诉和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产品。严禁未获得认证的《目录》内产品进入本辖区。</p> <p>—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查处的对象主要是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的《目录》内产品的生产者、经销商、进口商和经营活动中产品的使用者。对于监督检查和查处过程中发现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和认证人员违规或违法行为的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查处，地方质检部门给予配合。涉及经济处罚的由根据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相应省质检部门执行。</p> <p>四、指定认证机构及检测机构是指《目录》内产品</p>

臺灣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基本技术要求</p> <p>1.认证模式及选择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模式可由以下一种或多种模式组合而成： (1)设计鉴定 (2)型式试验 (3)制造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4)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5)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6)获得认证后的监督检查</p> <p>认证模式依据产品的性能，对人体健康、环境和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特性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具体产品的认证模式在特定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中进行了明确。</p> <p>2.认证实施规则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的规定，国家认监委应编制并对外发布列入《目录》内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以指导申请人申请认证、明确认证机构实施认证的依据、指导地方质检机构对强制性认证制度实施有效性的监督。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编制，参照国际指南(ISO/IEC指南28)的要求，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1)规则覆盖的产品范围 (2)规则覆盖产品认证依据的国家标准和技術規則 (3)认证模式以及对应的产品范围和标准 (4)认证申请单元划分规则或规定 (5)产品抽样和送样要求 (6)关键部件的确认要求(需要时)</p>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7)检测标准和检测规则等相关要求</p> <p>(8)工厂审查的特定要求(需要时)</p> <p>(9)跟踪检查的特定要求</p> <p>(10)认证标志及使用的具体要求</p> <p>(11)其他规定。</p> <p>认证实施规则中所列标准，采用最新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标准更新时，认证实施规则中所列标准自动更新，对于需要特殊安排过渡期的，国家认监委将负责对外公布有关安排。</p> <p>除质检总局及认监委对汽车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及召回进行管理之外，还有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交通部、公安部、商务部及工商总局等管理部门对汽车行业的投融资、立项生产、产业发展、贸易、环保执法、交通安全执法、运营车辆管理等进行管理。</p>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法規檢測項目(車輛/零組件產品項目、檢測基準編號/項目名稱/參考 ECE 或國際標準編號)	交通部目前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共計 65 項，詳如附件二。	◎汽油車： * 行車型態測試 定：692/2008/EC 指令 type I 臺灣「汽油汽車廢氣排放與測試方法」(與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相當)。 * 情轉狀態測試 定：692/2008/EC 指令 type II 或臺灣「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 曲軸箱吹漏氣： 692/2008/EC 指令 type III 油箱、化油器蒸發排放： 692/2008/EC 指令 type IV * 耐久試驗： 692/2008/EC 指令 type V 或臺灣「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 OBD 試驗：臺灣「汽油汽	CNS 5799 機動車輛噪音試驗法(與歐盟 70/157/EEC 及 97/24/EEC Chap9 測試方法大致調和)	汽/柴油車： 行車型態油耗測定： 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或美國 FT P-75 測試程序。	1. 汽車座椅安全帶(含捲收器)：檢驗標準 CNS 3972 2. 汽車用 18 吋以下輕合金盤形輪圈：檢驗標準 CNS 7135 3.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檢驗標準 CNS 13181 4. 車用輕便液壓及螺旋千斤頂：檢驗標準 CNS 4074、CNS 4076、CNS 5432、CNS 5433 5. 輪胎：檢驗標準 CNS 1431	◎新登檢領照之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貨車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應於下列特定制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 1. 大樑、底版或防火牆。 2. 引擎蓋。 3. 引擎本體。 4. 行李箱蓋或尾門。 5. 右前葉子板。 6. 右後葉子板。 7. 左前葉子板。 8. 左後葉子板。 9. 左前門。 10. 右前門。 11. 左後門。 12. 右後門。 13. 變速箱。 14. 行車電腦。 15. 隨車音響。 * 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貨車未備前項各款規定零組件者，免於該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 * 小客車以底盤型式出廠者，免加設防	大陸从 2002 年开始对机动车提出强制性认证要求，具体的规范性文件是《机动车强制认证实施规则》(简称《实施规则》)。到目前为止认证实施依据由 2002 版的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由 2002 版的 47 项增加为目前的 108 项。 现行的机动车实施规则为认监委 2008 年第 1 号公告公布的《机动车强制认证实施规则》(CNCA-02C-023)；2008)共引用标准 105 项，其中国家强制性标准 78 个，国家推荐性标准 24 个，行业标准 3 个，行业推荐性标准 2 个，国家指导性技术文件 1 个。具体见附件十。认监委 2009 年第 38 号公告及 2011 年第 33 号公告，对实施标准做了完善和补充。

臺灣							大陸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車廢氣排放 測試方法與 程序」 * 柴油車： ◎ 柴油車測 定： (1) 重型柴油 車：美國 F TP-Transien t 測試型態 或歐盟 ES C、ETC 及 E LR 測試型 態。 (2) 輕型柴油 車：美國 F TP-75 測試 型態或歐盟 NEDC 測試 型態。 * 黑煙： 依「柴油汽車 排氣煙度試 驗方法及程 序」實施。				竊辨識碼。 * 將防竊設備 列為標準配 備之小客兩 車、小客貨 用車及小貨 車，其車輛 製造商得向 政商部申請 除加設防竊 辨識碼。 ◎ 新登檢領照之 大型重、普通 型及輕型機 器腳踏車，應於 下列特設零組 件加設防竊辨 識碼： 1. 里程錶外殼。 2. 車頭面版外 殼。 3. 車頭內箱。 4. 腳踏底板。 5. 坐墊內面。 6. 置物箱內面。 7. 置物箱左車 殼。 8. 置物箱右車 殼。 9. 後車輪蓋。 * 未具備前項 各款規定零 組件者，免於 該組件加設 防竊辨識碼； 加設防竊 碼。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辨識碼並經內政 困難並核准者，得免加設 之。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強制性產品認證程序由以下全部或部分環節組成： 1. 認證申請和受理 這是認證程序的起始環節。由申請人向指定的認證機構提出正式書面申請，按認證實施規則和認證機構的要求提交技術文件和認證樣品，並就有關事宜與認證機構簽署有關協議(與申請書合井亦可)。認證申請人可以是以產品的生產者、進口商和銷售者。當申請人不是產品的生產者時，申請人應就認證實施事宜與產品的生產者簽署有關文件，對文件審查、樣品檢測、工廠審查、標誌使用以及獲證後的監督等事宜做出安排。申請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理認證申請，但代理人須獲得國家認監委的註冊資格。 2. 型式試驗 型式試驗是認證程序的核心環節，當產品為特殊制品如化學制品時，型式試驗這一環節將被抽樣試驗替代。型式試驗由指定的檢測機構按照認證實施規則和認證機構的要求具體實施。特殊情況，如：產品較大、運輸困難等，型式試驗也可由認證機構按照國家認監委的要求安排利用工廠的資源進行。型式試驗原則上一個單元一份試驗報告，但對於同一申請人、不同生產廠地的相同產品，僅做一次試驗即可。 3. 工廠審查 工廠審查是確保認證有效性的重要環節，工廠審查由認證機構或指定檢查機構按照認證實施規則要求進行。工廠審查包括兩部分內容，一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強制性產品認證程序由以下全部或部分環節組成： 1. 認證申請和受理 這是認證程序的起始環節。由申請人向指定的認證機構提出正式書面申請，按認證實施規則和認證機構的要求提交技術文件和認證樣品，並就有關事宜與認證機構簽署有關協議(與申請書合井亦可)。認證申請人可以是以產品的生產者、進口商和銷售者。當申請人不是產品的生產者時，申請人應就認證實施事宜與產品的生產者簽署有關文件，對文件審查、樣品檢測、工廠審查、標誌使用以及獲證後的監督等事宜做出安排。申請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理認證申請，但代理人須獲得國家認監委的註冊資格。 2. 型式試驗 型式試驗是認證程序的核心環節，當產品為特殊制品如化學制品時，型式試驗這一環節將被抽樣試驗替代。型式試驗由指定的檢測機構按照認證實施規則和認證機構的要求具體實施。特殊情況，如：產品較大、運輸困難等，型式試驗也可由認證機構按照國家認監委的要求安排利用工廠的資源進行。型式試驗原則上一個單元一份試驗報告，但對於同一申請人、不同生產廠地的相同產品，僅做一次試驗即可。 3. 工廠審查 工廠審查是確保認證有效性的重要環節，工廠審查由認證機構或指定檢查機構按照認證實施規則要求進行。工廠審查包括兩部分內容，一	
<p>車輛申請新領牌及其裝置，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審驗(查)取得合格之「審驗(查)報告」，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其中審驗包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不含在國外已領牌但未報廢之車輛)」及「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限在國外已領牌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等三類，其審驗流程詳如附件三。</p>	<p>◎ 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流程： * 廠商須先準備車輛，並向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可的檢測機構申請測試，在通過所規項目及取得報告後，準備相關文件與費用繳交審驗合格後，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為確保車輛運行時間後，引擎性能及污染排放均達到管制標準，依規定：「廢氣排放之劣化係數，依耐久試驗而定，因此新車型審驗須經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並達污染排放標準。</p>	<p>◎ 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流程： * 廠商須先準備車輛，並向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可的檢測機構申請測試，在通過所規項目及取得報告後，準備相關文件與費用繳交審驗合格後，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電動車自2012年起管制加速噪音，故亦須向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可的檢測機構申請測試，在通過所規項目及取得報告後，準備相關文件與費用繳交審驗合格後，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p>	<p>1. 廠商須先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認可的檢測機構申請測試，在通過所規項目及取得報告後，準備相關文件(含能源效率標示)向審驗機構(目前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出審查申請。 2. 廠商進口之車輛，具製成國家政府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出具符合「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車輛性能測試文件者，得於國內不作相關測試，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車型性能證明。 3. 審驗流程詳如附件六。</p>	<p>1. 商品申請逐批檢驗者，商品於出廠或輸入前，應向本局報請檢驗，經取樣檢驗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商品本體附加商品檢驗標識後，即可上市銷售。 2. 經指定商品於報請檢驗前，應先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者，則商品經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報驗時得簡化其檢驗程序。 3. 商品申請驗證登錄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證書，並檢附指定程序之相關資料(如型式試驗報告、品質管理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辦理。 4. 商品申請監視檢驗者，商品於出廠或輸入前，應向本局報</p>	<p>◎ 小客車、小貨兩用車及小貨車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其流程如下： 1. 由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內政部應於收件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將結果函復申請人。 2. 獲准後，由代理商或進口商自行或委託其他經銷商或廠商依核准內容加設。 3. 完工後，由施工之製造廠、代理商、經銷商或廠商填發完工證明單。 ◎ 大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之流程如下： 1. 大型、普通、重型及輕型</p>	<p>強</p>	

臺灣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大陸
		<p>*自2012年起，若同一車型污染與噪音檢驗，則各審驗機構審核完後，將採一式證發給合格證明。</p> <p>◎逐車審驗合格證明流程： 經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可的檢測機構，就每一送驗車輛(逐車)所出具符合氣污染排放標準之污染測試報告。</p> <p>◎審驗流程詳如附件五。</p>	<p>構提出車型噪音的審驗申請。</p> <p>*自2012年起，若同一車型污染與噪音檢驗，則各審驗機構審核完後，將採一式證發給合格證明。</p> <p>◎逐車審驗合格證明流程： 經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可的檢測機構，就每一送驗車輛(逐車)所出具符合交通工管制標準之測試報告。</p> <p>◎審驗流程詳如附件五。</p>		<p>請監視、公告、方式取得者，商品附加加商品標識後，即可上市銷售。</p> <p>5.相關示意圖如附件八。</p>	<p>機器腳踏車製造廠或進口商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內政部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將結果函復申請人。</p> <p>2.獲准後，由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自行或委託其他經銷商或廠商依核准內容加設。</p> <p>3.完工後，由施工之製造廠、代理商、進口商、經銷商或廠商填發完工證明單。</p> <p>◎申請流程詳如附件九。</p>	<p>是產品的一致性、規格型號、重要材料或零件等的得核查、二是对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查。原则上，工厂审查将在产品试验完成后进行。特殊情况，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认证机构也可安排提前进行工厂审查，并根据需要对审查的人作出恰当安排。获得授权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工厂，其质量保证能力中体系部分的审查可以简化或省去。</p> <p>4.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是针对不适宜型式试验的产品设计的一个环节和工厂审查时对产品的一致性有质疑时，为方便企业，抽样一般在工厂审查时进行，也可根据申请人要求，事先派人抽样，检测合格后再做工厂审查。</p> <p>5.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应根据检测和工厂审查结果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原则上，自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到做出认证决定的时间不超过90日。</p> <p>6.获证后的监督。 为保证认证书的持续有效性，对获得认证的产品根据产品特点安排获证后的监督，认证实施规则中对此做出了详细规定。值得一提的是，获证后的监督包括两部分的内容，即产品一致性审查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查。</p>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p> <p>认证证书是证明《目录》内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并准许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证明文件。为便于监管，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家认监委统一规定。其具体内容内容包括：</p> <p>(1)申请人</p> <p>(2)制造商</p> <p>(3)产品名称、型号或者系列名称</p> <p>(4)产品的生产者、生产者或者加工场所</p> <p>(5)认证模式</p> <p>(6)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规则</p> <p>(7)发证日期和有效期</p> <p>(8)发证机构</p> <p>对于第一批《目录》内的产品，所有认证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均未做固定时限的要求。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据获证后的监督来保障。</p> <p>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英文缩写为：CCC。认证标志是《目录》内产品准许出厂销售、进口和使用的证明标志。标志的样式和使用规定见后续章节。</p> <p>认证的注销、暂停和撤回</p> <p>1.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p> <p>(1)认证实施规则或有关标准、技术规则变更，认证证书持有人认为产品不能满足上述变更要求的；</p> <p>(2)获得认证的产品不再生产的；</p> <p>(3)证书超过有效期，证书持有者未申请延续的；</p> <p>(4)证书持有人申请注销的。</p> <p>2.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p>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1)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违反认证实施规则和指定认证机构要求的 (3)监督检查结果证明不符合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 3.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应撤销认证证书： (1)暂停认证证书期间内，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2)监督检查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 (3)因缺陷而导致重大质量事故的。

臺灣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工廠查核 (工廠檢查)	國內車輛製造廠、國內底盤製造廠及國內打式安全型「申請者或經主辦時，需執行工廠查核，另其後若有變更、遷址，亦需執行查核；工廠查核若有不合格事項申請者，應進行改善，如複驗仍不合格，則該案予以駁回。	無須對工廠進行查核，但以品質一致性之工廠為準。	無須對工廠進行查核，但以品質一致性之工廠為準。	無須對工廠進行查核，但以品質一致性之工廠為準。	1. 以工廠檢查登錄證書之產品，標檢局將查核之工廠機械每年將對生產廠實施工廠檢查。 2. 對於以符合型性質管理證書或品質管理證書之產品，標檢局將於每年至生產工廠執行取樣檢驗。	無
						大陸 1. 初始工廠審查 (1) 初始工廠審查應在型式試驗合格後進行。根據需要，型式試驗和初始工廠審查也可以同時進行。 (2) 初始工廠審查內容包括生產一致性審查和質量保證能力審查。生產一致性審查要求見附件 6，質量保證能力審查要求見附件 7。在進行工廠現場審查之前，認證機構應對製造商提交的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進行審查。 (3) 對於生產非量產的改裝車和特種作業車型的工廠，工廠不能進行生產一致性審查的項目，工廠可選擇由認證機構每 10 輛抽取 1 輛進行該項目的整車非破壞性試驗以及車輛結構及技術參數審查的方式替代生產一致性審查。年生產量或年進口量不足 10 輛的，每車抽取 1 輛。工廠的質量保證能力審查要求不變。 2. 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的審查 製造商應按附件 6 第 2 條的要求制定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并提交認證機構進行審查。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的審查時間根據所申請認證產品的車系列列的數量和產品涉及認證標準的數量確定，一般每個車系列列的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的審查時間為 0.5-2 個人日。 3. 工廠現場審查 (1) 工廠現場審查包括生產一致性現場審查和質量保證能力審查。生產一致性現場審查是在製造商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審查通過後，到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的現場對生產

臺灣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大陸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系认证证书的工厂，可承 管理体 认证质量保 证能力审查部分的结果，并 减免审查人日数。</p>

臺灣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品質一致性管理 (產品一致性核 查、跟蹤檢查)	<p>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品質一致，應由製造商或進口商，於產品設計、生產、組裝、檢驗、包裝、運輸、銷售等各個階段，採取品質管理措施，以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與一致。其內容應包括：</p> <p>1. 產品設計與開發：應制定品質管理計畫，明確品質目標與要求，並進行產品設計驗證與開發驗證。</p> <p>2. 生產過程控制：應建立生產過程控制系統，加強對生產過程之監控與管理，確保生產過程之穩定與一致。</p> <p>3. 檢驗與測試：應制定檢驗與測試計畫，加強對產品品質之檢驗與測試，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與一致。</p> <p>4. 包裝與運輸：應制定包裝與運輸管理計畫，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之品質不受損壞。</p> <p>5. 銷售與服務：應制定銷售與服務管理計畫，加強對客戶之服務與支持，確保客戶滿意度。</p>	<p>◎排氣污染品管測試：</p> <p>各廠商於取得合格車牌後，應於每季、每半年、每年分別進行一次排氣污染品管測試。其測試項目包括：CO、HC、NOx、PM等。</p> <p>*執行方式：由各廠商自行或由進口商委託專業检测机构進行。</p> <p>*抽驗比例：(1)汽油車：每生產200輛抽驗1輛。(2)柴油車：(A)重型柴油車：每生產500輛抽驗1輛。(B)輕型柴油車：200輛抽驗1輛。</p> <p>◎新車抽驗：主管機關得對已取合格證書之新車，每年實施一次以上之抽驗。</p> <p>*執行方式：由各廠商自行或由進口商委託專業检测机构進行。</p>	<p>◎噪音品管測試：</p> <p>*取得合格證書之車輛，申請人應將產品噪音測試資料報備查。</p> <p>*自行執行品質管制計畫，其產品應符合相關標準之規定，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抽驗比率如下： (1)3.5公噸以下汽油車、柴油車：每一車組或進口500輛至少抽驗1輛，累計輛數達2500輛以上至少抽驗5輛。 (2)3.5公噸以上汽油車、柴油車：每一車組或進口100輛至少抽驗1輛。</p>	<p>以新車抽驗(每生產1000輛抽驗1輛)或進口車輛均符合標準。</p>	<p>1.對於逐批檢驗之商品，標檢局不定期於國內市場購樣檢測，檢測不合格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辦理；且該商品於報驗時，將依「商品市場監督處」規定辦理。</p> <p>2.對於驗證登錄之商品，標檢局依「驗證登錄商標法」按風險程度以不同之機率於邊境實施查核，或對於國內生產廠廠取樣，並定期於國內市場購樣檢測，檢測不合格者，將依「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程序」及「商品市場監督處」規定辦理。</p> <p>3.對於監視查驗之商品，於每年度訂有市場檢</p>	無
					<p>陸</p> <p>一般情況下從獲證後的12個月起，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監督審查。獲證後的第五年，應按附件6生產一致性審查要求，對工廠進行全面審查，審查內容和審查時間與初始工廠審查相同。</p> <p>1.監督審查的內容 監督審查內容包括生產一致性監督審查和質量保證能力監督審查。生產一致性監督審查要求見附件6，質量保證能力監督審查要求見附件7。在進行工廠現場監督審查之前，認證機構應對製造商提交的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執行報告進行審查。</p> <p>2.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執行報告審查 (1)製造商應在認證機構確定的工廠現場監督審查日期前一個月，向認證機構提交一份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執行報告，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執行報告的具體要求見附件6。認證機構對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執行報告審查後應提出對工廠現場生產一致性監督審查的方案。</p> <p>(2)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執行報告審查的時間為每個車型系列0.5-1人日。</p> <p>3.工廠現場監督審查 工廠現場監督審查包括生產一致性監督審查和質量保證能力監督審查。生產一致性監督審查是工廠檢查組按照認證機構確定的生產一致性監督審查的方案，到生產一致性控制的現場對生產一致性控制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質量保證能力的監督審查是對工廠質量保證能力</p>	

臺灣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機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複辦產品仍不一致者，應報請交通部或一審該部之安全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其核驗流程詳如附件四。</p>	<p>由主管機關對已合格之車輛，每年實施一次以上之抽驗工作。 *抽驗比例： (1)汽油車：每生產 1000 輛抽驗 1 輛。 (2)柴油車：每生產 500 輛抽驗 1 輛、未落實品管者：200 抽驗 1 輛。</p>	<p>至少抽驗 1 輛，累計抽驗數達 500 輛以上至少抽驗 5 輛。 (3)機車每一年型組或進口 2000 輛至少抽驗 1 輛，累計抽驗數達 10000 輛以上至少抽驗 5 輛。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品質管制測定者，其抽驗比率如下： (1)3.5 公噸以下汽油車每組或進口 250 輛至少抽驗 1 輛。 (2)3.5 公噸以上汽油車、柴油車每組或進口 50</p>		<p>查計畫，針對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市場等商品，倘發現不合規格商品，即依「商品檢驗法」等相關規定派員追蹤調查，不合規格原因作成訪問紀錄，並通知銷售者將商品下架。</p>	
						大陸
						的維持情況進行監督審查。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至少抽 驗1輛。 (3)機車每一 車型組每 生產或進 口1000輛 至少抽驗1 輛。 ◎新車抽驗：對已 取得合格證明 之車型組，每年 實施新車抽驗 一次以上。				

臺灣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汽車召回管理辦法。</p> <p>◎車輛業者對其已出售之汽車，於有事實足認為重大危害之虞時，應即召回改正。</p> <p>◎另交通部認為汽車有重大安全之虞時，經安全調查認定確有危害行車安全時，應責令車輛業者將已出售之汽車召回改正。</p>	<p>◎新車抽驗不合格：新車抽驗結果不合者，應撤銷或廢止該車型，並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證明，及已銷售之車型，經核可後再執行召回改正。</p> <p>◎使用中車輛召回調查：主管機關針對特定引擎族或車型所涵蓋之車輛進行召回調查，主要是工廠製造或進口於保用期中車輛均符合排放標準。</p> <p>◎自行召回：「強行召回改正」及「強制召回改正」，主管機關得依初步調查測測與確認調查測測結果判斷廠口車生產是否須接強行召回改正。</p>	無	未訂定召回改正辦法，但對於新車抽驗未符合管制標準車輛，廠商對於其銷售車輛須負改善責任。	經市場購樣檢測不合格之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第63-1條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若違反命令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未回收或改正之商品，並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無	<p>大陸</p> <p>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稱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召回的組織和管理工作。</p> <p>※相關法律文件</p> <p>◎缺陷汽車产品召回管理規定</p> <p>◎缺陷汽車產品檢測與實驗監督管理辦法</p> <p>◎缺陷汽車產品調查和認定實施辦法</p> <p>◎缺陷汽車产品召回專家庫建立與管理辦法</p> <p>◎缺陷汽車产品召回信息系統管理辦法</p> <p>◎關於报送缺陷汽車产品召回管理相關備案信息的通知(271号文件)</p> <p>◎關於印發《缺陷汽車产品召回信息系統管理辦法》及《缺陷汽車产品召回專家庫建立與管理辦法》的通知</p> <p>※實施召回時間</p> <p>2004年10月1日實施。</p> <p>M1類車輛(9座以下車輛)開始實施</p> <p>自2006年8月1日起對M2、M3類車輛(駕駛員座位在內座位數超過9個的載客車輛)也開始適用《缺陷汽車产品召回管理規定》。</p> <p>自2009年9月1日起對N類車輛(至少4個車輪且用於載貨的機動車輛)和O類車輛(掛車和半掛車)實施。</p> <p>*大陸質檢總局 缺陷產品管理中心 (DPAC)</p> <p>總局 DPAC 在業務上接受大陸質檢總局的指導和委託，負責缺陷產品(汽車)召回日常組織和管理工作。</p> <p>*國家質檢總局缺陷產品管理中心負責國產汽車管理工作</p>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 國家質檢總局檢驗監管司負責進口 汽車管理工作

項目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大陸
<p>審驗/檢測機構管理 (认证机构/检测实验室管理)</p>	<p>◎審驗機構管理：交通部對審驗或監督稽查，若有缺失之情形者，審驗機構應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委託。</p> <p>◎檢測機構管理：申請檢測機構實地評鑑通過者，由審驗機構送請交通部就審驗通過之檢測標準項目範圍發給給檢測證書。於取得認可後，依首次認可日期原則每3年辦理1次監督評鑑，但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p>	<p>◎審驗機構管理：環保署對審驗或監督稽查，若有缺失之情形者，審驗機構應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委託。</p> <p>◎檢測機構管理：法源依據為「機動車輛排放及噪音污染檢驗辦法」。申請環境檢驗所實地評鑑通過者，由環保署核發認可證書。環境檢驗所針對檢測或定期或不定期訪問，每五年檢測機構須向環保署申請證書展延。</p>	<p>◎審驗機構管理：以委託專業機構(目前為財團法人車輛研究中心)辦理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查與核發作業；依計畫期中、期末查核進度辦理監督審核。</p> <p>◎檢測機構管理：申請檢測機構實地評鑑通過者，由環保署核發認可證書(具備執行法規之能力與品質系統)，取得證書之自主品管檢測。執行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樣檢測之機構，係環保署空保處依審驗需求為參考實驗室指定五年，僅次。</p>	<p>◎審驗機構管理：經濟部能源局對審驗或監督稽查，若有缺失之情形者，審驗機構應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得廢止其審驗之委託。</p> <p>◎檢測機構管理：申請檢測機構實地評鑑通過者，由能源局就審驗通過之檢測項目範圍發給給檢測證書，並每三年辦理重新監督評鑑。</p>	<p>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之規定對檢測機構中心及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監督管理。</p>	<p>無</p>	<p>指定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中的义务： (1)接受国家监委的监督 (2)在指定范围内开展相应工作 (3)保证认证、检测、检查结果的准确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保守认证产品、申请人、生产厂的技术秘密 (5)未经许可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认证受理、认证决定、检测、检查权力 (6)不得从事与本机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7)不得擅自与其他机构签署关于认证结果、检测结果、检查结果的相互承认协议 (8)配合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9)建立申诉、投诉机制，公正处理认证争议。</p> <p>目前，承担汽车整车产品 CCC 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共两家，检测机构八家，具体如下： 一、指定认证机构数量、分布，业务范围，3C 业务人员数据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总部设在北京，本土设有 11 个分中心，海外 1 个，设在韩国。承担除防盗报警器、车身反光标识和行驶记录仪以外的目录内所有机动车及安全附件产品的认证工作。共有中认证工作管理人员 97 人，认证决定人员 55 人，工厂检查员 291 人(其中高级检查员 91 人)。 2. 中汽认证中心，设在北京。承担除防盗报警器、车身反光标识</p>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獲授權之指定方實驗室新車型審驗測試。(目前為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凱銳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署每年不定期對指定參行系統進行1~2次。另環境檢驗所每年亦針對機械品質系統評鑑, 每五年檢測機構須向環保署申請證書展延。</p>				<p>和行驶记录仪以外的目录内所有机动车及安全附件产品的认证工作。共有认证工作人员21, 工厂检查员62人(其中高级检查员23人)。</p> <p>二、检测机构数量, 地域分布, 任务地域分布覆盖, 检测机构性质</p> <p>1.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位于吉林省长春市, 承担所有类别机动车的认证检测工作, 属质检系统外试验室, 属国有性质, 检测任务无地域划分;</p> <p>2.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 位于湖北省襄阳市, 承担所有类别机动车的认证检测工作, 属质检系统外试验室, 属国有性质, 检测任务无地域划分;</p> <p>3. 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位于天津市, 承担所有类别机动车的认证检测工作, 属质检系统外试验室, 属国有性质, 检测任务无地域划分;</p> <p>4.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位于上海市, 承担所有类别机动车的认证检测工作, 属质检系统内试验室, 属国有性质, 检测任务无地域划分;</p> <p>5. 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位于重庆市, 承担所有类别机动车的认证检测工作, 属质检系统内试验室, 属国有性质, 检测任务无地域划分;</p>

項目	臺灣						大陸
	安全 (交通部)	排氣污染 (環保署)	噪音 (環保署)	能耗 (經濟部能源局)	應施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防竊辨識碼 (內政部警政署)	
							<p>6. 国家重型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位于重庆市，承担所有类别机动车的认证检测工作，属质检系统外实验室，属国有性质，检测任务无地域划分；</p> <p>7. 济南汽车检测中心，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承担 N 类、O 类机动车的认证检测工作，属质检系统外实验室，属国有性质，检测任务无地域划分；</p> <p>8. 机械工业工程兵军用改装车试验场，位于北京市，承担 N 类、O 类机动车的认证检测工作，属质检系统外实验室，属国有性质，检测任务无地域划分；</p> <p>CCC 认证依据的标准数量、类别： 目前的汽车产品强制认证实施规则 C NCA-02C-023:2008 共引用标准 105 项，其中国家强制性标准 78 个，国家推荐性标准 24 个，行业标准 3 个，行业推荐性标准 2 个，国家指导性技术文件 1 个。</p>

備註：

台灣方面：罐槽車另應取得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其中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勞工安全法規」及各物質相關法規或標準(CNS 7248 液化石油氣汽車運輸槽體、CNS 7249 液氮汽車運輸槽體、CNS 2591 液氮儲運使用安全基準))，或勞委會認可之相關標準 — ASME、JIS、DIN)；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CNS 3591 公路油罐車罐體)。

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名稱清單(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計 44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備註
1.	UTAC	
2.	TÜV Fahrzeug-Lichttechnik GmbH TÜV Rheinland Group	
3.	Typprüfstelle Fahrzeuge/Fahrzeugteile im Technologiezentrum Verkehrssicherheit der TÜV Kraftfahrt GmbH TÜV Rheinland Group	
4.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5.	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	
6.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7.	Materialprüfungsamt Nordrhein-Westfalen (MPA NRW)	
8.	KEMA Quality B.V.	
9.	TNO Science and Industry	
10.	TÜV SÜD Automotive GmbH	
11.	ATLAS Material Testing Technology GmbH	
12.	AIB-Vinçotte International n.v.	
13.	Lichttechnisches Institut der Universität Karlsruhe	
14.	Materialprüfungsanstalt Universität Stuttgart	
15.	Vehicle Certification Agency (VCA)	
16.	FAKT S.r.l.	
17.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8.	TÜV SÜD Auto CZ s.r.o.	
19.	CSI S.p.A.	
20.	TÜV NORD Mobilität GmbH & Co. KG IFM-Institut für Fahrzeugtechnik und Mobilität	
21.	三杰品質驗證有限公司	
22.	SP Techn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Sweden	
23.	RDW	
2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5.	岱冠科技有限公司	
26.	BSI Product Services	
27.	DEKRA Automobil GmbH	
28.	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	
29.	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Centro Prova Autoveicoli (C.P.A.) di Bologna	
31.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32.	LUXCONTROL S.A.	
33.	IDIADA AUTOMOTIVE TECHNOLOGY, S.A.	
34.	ATE EL	

附件一

35.	瑞其科技有限公司	
36.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3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38.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39.	emitel AG	
40.	INTA(INSTITUTO NACIONAL DE TECNICA AEROSPAZIAL)	
41.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42.	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44.	SGS-TÜV GmbH	

已評鑑通過之監測實驗室名稱清單(截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計 98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備註
1.	冠昇型式規格驗證有限公司	
2.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3.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	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7.	Volkswagen AG	
8.	Mazda Motor Corporation	
9.	AGC Automotive	
10.	Daimler AG	
11.	MIRA Limited	
12.	Millbrook Proving Ground Ltd	
13.	Land Rover	
14.	Jaguar Cars Limited	
15.	福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Koito Manufacturing Co.,Ltd.	
17.	Stanley Electric Co. Ltd.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18.	ICHIKOH INDUSTRIES, LTD	
19.	MITSUBA Corporation	
20.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21.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Volvo Car Corporation	
23.	Autoliv Korea Wonju Plant	
24.	Autoliv Corporation	
25.	MAN Nutzfahrzeuge Group	

附件一

26.	AUDI AG	
27.	Faurecia Autositze GmbH	
28.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0.	Fuji Heavy Industries Ltd.	
31.	NHK Spring Co., Ltd.	
32.	TOYODA GOSEI CO., LTD.	
33.	CENTRAL GLASS CO., Ltd.	
34.	ASAHI GLASS CO., LTD.	
35.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	
36.	SUZUKI MOTOR CORPORATION	
37.	Snic Co., Ltd.	
38.	HINO MOTORS, LTD	
39.	Pilkington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	
40.	Saint Gobain Sekurit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41.	Nissan Motor Co., Ltd.	
42.	NISSAN SHATAI Co., Ltd.	
4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4.	Saint-Gobain Sekurit (Thailand) Co., Ltd.	
45.	MASERATI S.p.A.	
46.	FERRARI S.p.A.	
47.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48.	TOYOTA AUTO BODY CO., LTD	
49.	BMW AG	
50.	Bertrandt Ingenieurbüro GmbH	
51.	Semcon München GmbH	
52.	MARUKO KEIHOKI CO., LTD.	
53.	Automotive Lighting Italia S.p.A.	
54.	DAIHATSU MOTOR CO., LTD.	
55.	FUJI SEAT TECHNICAL DEVELOPMENT DIV. TEST CENTER	
56.	Kanto Auto Works Ltd.	
57.	SL Corporation	
58.	Hyundai motor company NAMYANG R&D Center	
59.	FORD MOTOR COMPANY	
60.	SMR Automotive Australia Pty Limited	
61.	Celltrion DBI Inc.	
62.	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	EMC Test NRW GmbH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64.	WABCO GmbH	

附件一

65.	DAF Trucks N.V.	
66.	Automotive Testing Papenburg GmbH	
67.	Lear Corporation GmbH	
68.	ACTS GmbH & Co. KG	
69.	Continental Safety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GmbH	
70.	TAKATA-PETRI AG	
71.	TRW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GmbH	
72.	Dr. Ing. h.c. 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73.	Robert Bosch GmbH	
74.	UTAC	
75.	Xinyi Automobile Parts(WUHU) Co.,Ltd	
76.	Shanghai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Centre	
77.	KIA MOTORS Co.,Ltd.	
7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	Honda Motor Co., Ltd.	
80.	HAMANAKODENSO CO., LTD.	
81.	DAITO PRESS MFG. CO., LTD	
82.	ISHIZAKI HONTEN CO., LTD	
83.	DRD CO., LTD	
84.	Adam Opel GmbH	
85.	Visteon-Autopal Services s.r.o.	
86.	Johnson Controls GmbH	
87.	KTG, s.r.o.	
88.	Hella Autotechnik s.r.o	
89.	ŠKODA AUTO a.s.	
9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rading as BSI	
91.	TAKATA KOREA CO.,LTD	
92.	AISIN SEIKI Co., Ltd.	
93.	Murakami Corporation	
94.	MBtech EMC GmbH	
95.	Brunel Car Synergies GmbH	
96.	ELASIS S.C.p.A.	
97.	GENTEX CORPORATION	
98.	Jost-Werke GmbH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ECE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0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20	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尺度限制、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汽車軸重限制車輛貨箱容積標準與規格、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車身各部規格、幼童裝用車車身各部規格)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現行	48	02-S12
					53	01-S5
					74	01-S2-C1
					104	00-S2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現行	48	03-Erratum
						03-S4
						04-S1/C1
						04-Erratum
					53	01-S9
					74	01-S2-C1
0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013.1.1	2013.1.1	2015.1.1	48	04-S2
						04-S3
					53	01-S10
					74	01-S2-C1
104	00-S2					
040	靜態煞車	現行	現行	---	---	---
050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現行	---	---	---
060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現行	---	---	---	---
070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現行	---	---	---	---
080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現行	---	---	---	---
090	喇叭音量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現行	28	00-S3
100	載重計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10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20	機器腳踏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	現行	---	---
130	機器腳踏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	現行	---	---
140	機器腳踏車客座扶手規定	---	---	現行	---	---
150	載重計	現行	---	---	---	---
160	行車紀錄器	現行	---	---	---	---
170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80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90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現行	現行	---	---	---
200	反光識別材料	現行	現行	---	---	---
201	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	104	00-S3
202	反光識別材料：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	104	00-S3/C1
						00-S4
						00-S4/C1
						00-S5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ECE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210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現行	現行	現行	28	00-S3
220	速率計	現行	現行	現行	39	00-S5
230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46	02
						02-S1
						02-S3
					81	00-S1
240	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	---	---	現行	60	00-S2
250	安全玻璃	現行	現行	---	43	00-S10/C1
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	43	00-S9
						00-S10
						00-S10/C1
260	安全帶	現行	現行	---	16	04-S17
						04-S18
						04-S19
						05
						05/S1
270	間接視野裝置	現行	現行	現行	46	02
						02-S3
					81	00-S1
280	輪胎	現行	現行	---	30	02-S14
					54	00-R2-C1
281	輪胎	2013.1.1	2013.1.1	2013.1.1	30	02-S15
					54	00-R2-C1
					75	00-S12
290	燈泡	現行	現行	現行	37	R4-C1
						03-S31
					99	00-S4
						00-R1/C1
300	氣體放電式頭燈	現行	現行	現行	98	00-S10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現行	98	00-S5
						00-S10
						00-S11
310	方向燈	現行	現行	現行	6	01-S15
						01-S16/C1
						01-S17
					50	00-S9
						00-S12
						00-Erratum
320	前霧燈	現行	現行	現行	19	03
321	前霧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013.1.1	2013.1.1	2013.1.1	19	03-S1
						03-C3
330	倒車燈	現行	現行	---	23	00-S15
340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現行	現行	現行	7	02-S13
						02-S14
					50	00-S12
350	尾燈(後(側)位置燈)	現行	現行	現行	7	02-S1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ECE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50	00-S12
360	停車燈	現行	現行	---	77	00-S12
370	煞車燈	現行	現行	現行	7	02-S14
					50	00-S12
380	第三煞車燈	現行	現行	---	7	02-S14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現行	現行	---	7	02-S14
400	側方標識燈	現行	現行	---	91	00-S7
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	91	00-S11
410	反光標誌(反光片)	現行	現行	現行	3	02-S6-C1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現行	3	02-S9
420	動態煞車：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現行	13	09-S11-C1
						09-S12
					13H	11-R6/C1
						00-C4
78	00-S2-C1					
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	13	02-S3
						10-S3
						10-R5/C3
						10-S4
					13H	11-R6/C1
						00-S4
78	00-S6					
422	動態煞車：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013.1.1	2013.1.1	2013.1.1	13	02-S3
					13H	11-R6/C1
					78	00-S6
						03
03-Erratum						
03-C1						
430	防鎖死煞車系統	現行	現行	現行	13	09-S12
					13H	00-C4
					78	02-S3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013.1.1	2013.1.1	2013.1.1	13	10-R5/C3
					13H	00-S3
					78	02-S3
440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現行	---	12	03-S3
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現行	---	12	03-S3
450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現行	---	95	02-S1
451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2014.1.1	---	95	ELSA-7-4
460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現行	---	94	01-S2
461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2014.1.1	---	94	ELSA-7-3
470	轉向系統	現行	現行	---	79	01-Erratum
480	安全帶固定裝置	現行	現行	---	14	06-C3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015.1.1	2015.1.1	---	14	06-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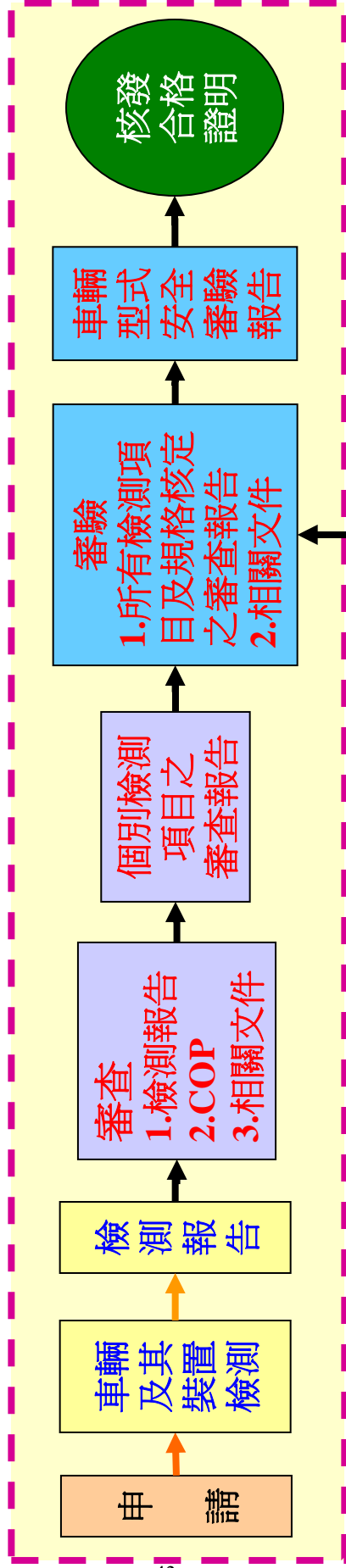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ECE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490	座椅強度	現行	現行	---	17	07-R4-C2
					80	01-S2
500	頭枕	現行	現行	---	25	04
501	頭枕：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013.1.1	2013.1.1	---	17	07-R4-C2
					25	04
510	門門/鉸鏈	---	現行	---	11	02-S1
511	門門/鉸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2013.1.1	2013.1.1	11	03
52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現行	現行	現行	5	02-S4
					31	02-S4
					112	00-S4
					113	00-S2-C2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現行	現行	現行	5	02-S6
						02-S7
					31	02-S7
						02-Erratum
					112	00-S5
						00-S8
						00-S9
					113	00-S5
00-S7						
530	後霧燈	現行	現行	現行	38	00-S12-C1
						00-S13
						00-S14
540	火災防止規定	現行	---	---	36	03-S11
					52	01-S8
550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現行	---	---	66	01
560	電磁相容性	現行	現行	現行	10	02-S2
561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014.1.1	2014.1.1	2013.1.1	10	03
570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電子控制裝置	---	---	現行	---	---
580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	---	現行	---	---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現行	現行	---	123	00-S1
						00-S2
						00-S3
60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現行	現行	---	---	---
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現行	---	---	55	01-C1
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	現行	---	---	55	01-C1
630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現行	---	---	107	02-R2/C1
640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014.1.1	2014.1.1	---	100	ELSA-6-7
650	電動機器腳踏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	---	現行	---	---

備註：

表列時間為新型式之法規檢測項目實施時間，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請參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查閱使用仍應依交通部最新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為準)

台灣車輛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審驗(1/2)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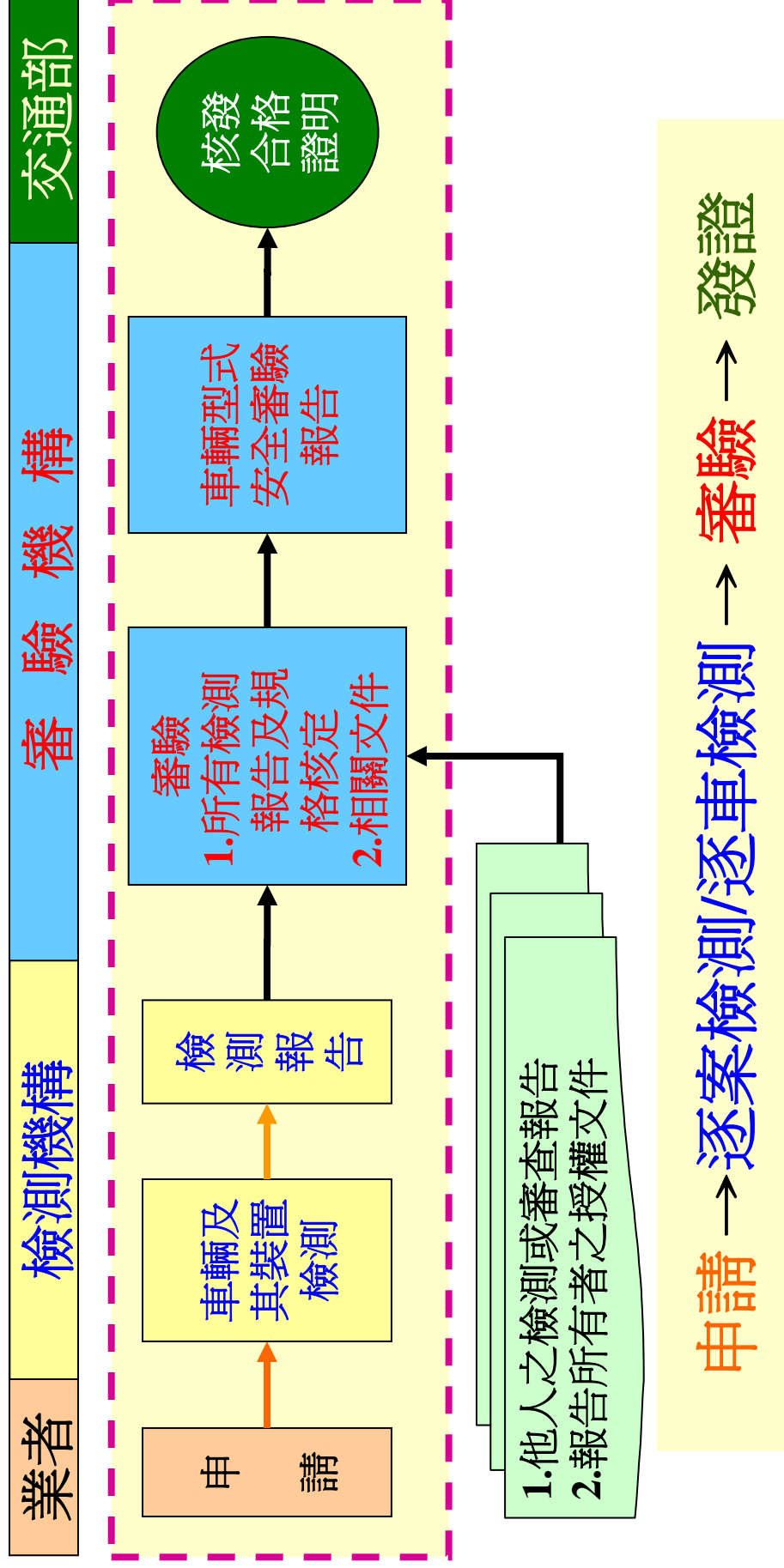


- 1. 他人之審查報告
- 2. 報告所有者之授權文件



台灣車輛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審驗(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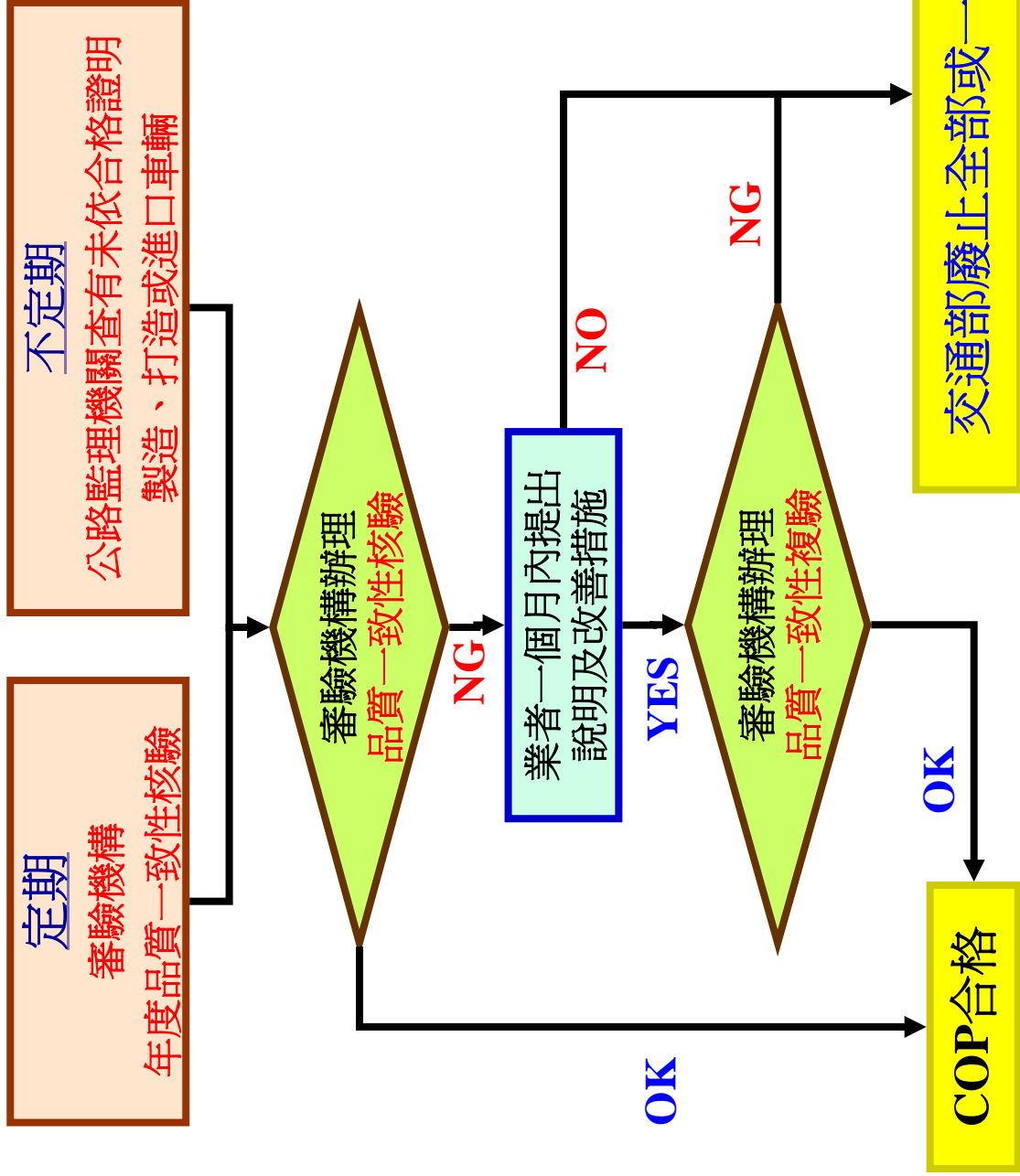
❖ 少量車型/逐車(進口舊車)安全審驗作業流程



少量車型/逐車安全審驗，僅需符合部分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包括所有一般安全檢測項目，及部分破壞性/消耗性檢測項目)

台灣車輛安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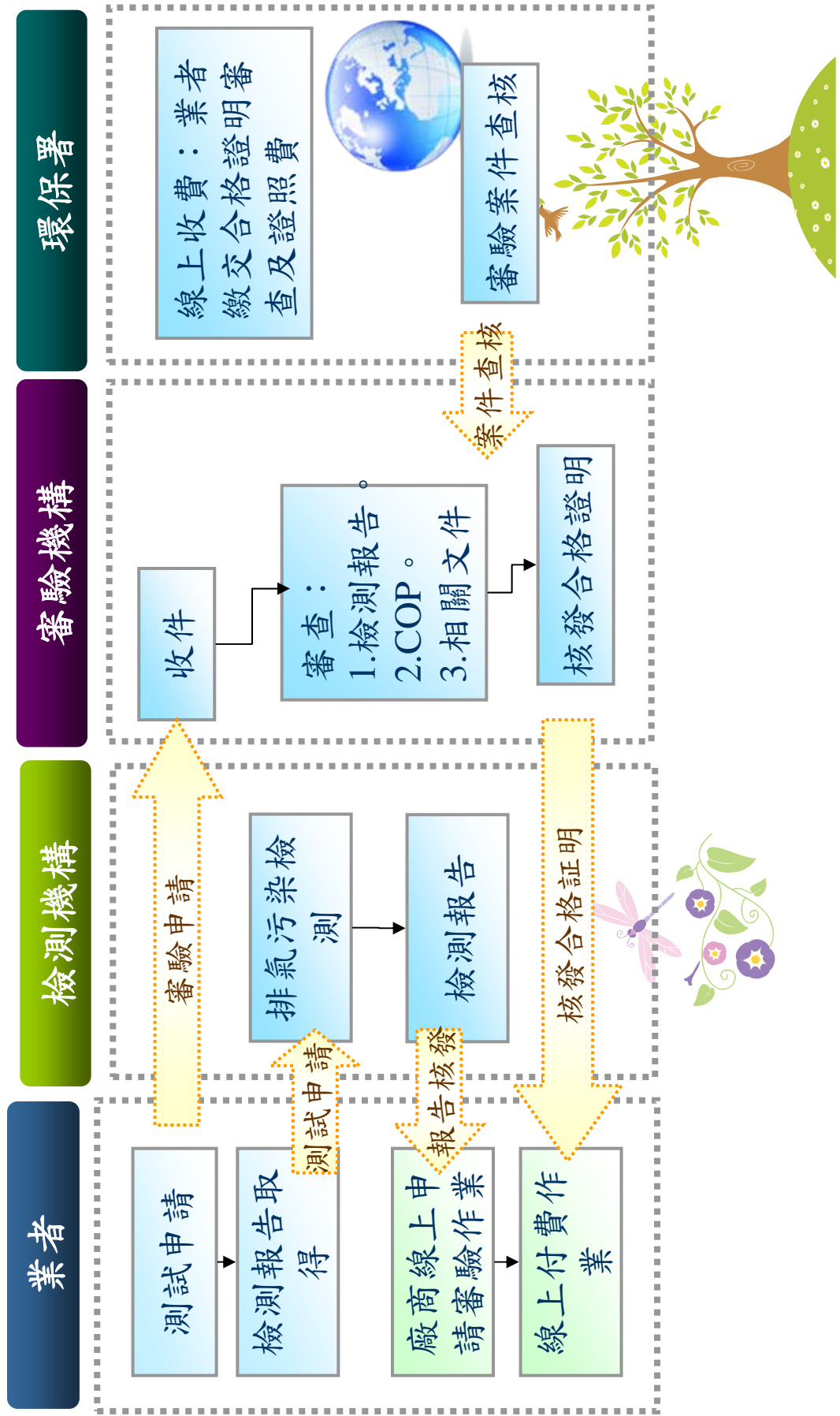
❖ 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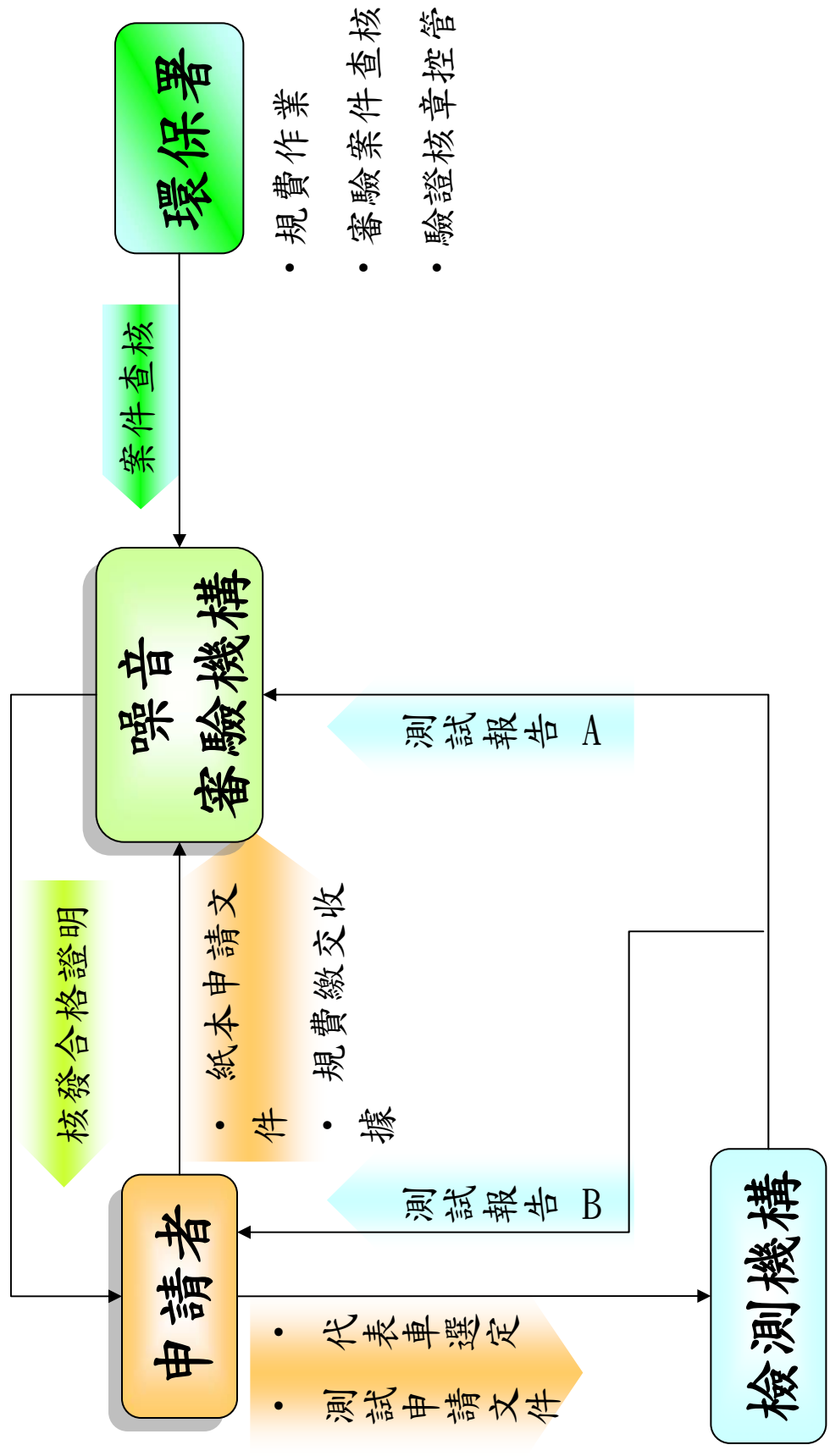
廢止合格證明/查
有未依合格證明
製(打)造進口者，
對合格證明所含
各型車輛之處
置：

1. 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
2. 申請者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教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車型排氣污染審驗作流程



機動車輛噪音審驗作業流程(2012年起)



機動車輛噪音音審驗作業流程(2012年起)

申請者

- 紙本申請文
- 規費繳交收據
- 代表車選定
- 測試申請文

測試申請

測試報告

噪音審驗機構

- 審查：
- 測試報告
 - 紙本申請文件
 - 規費收據
 - 驗

核發證明

審驗申請

測試報告

環保署

- 規費作業
- 審驗案件查核
- 驗證核章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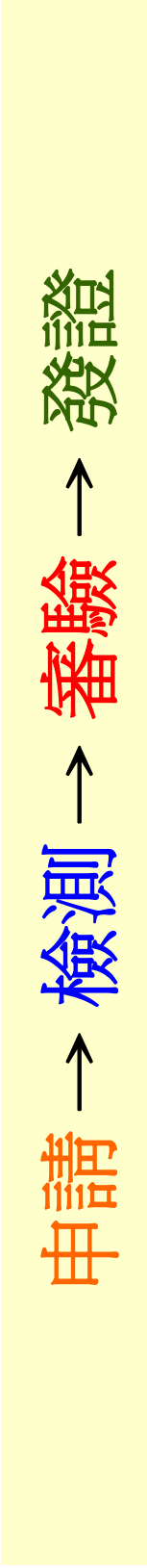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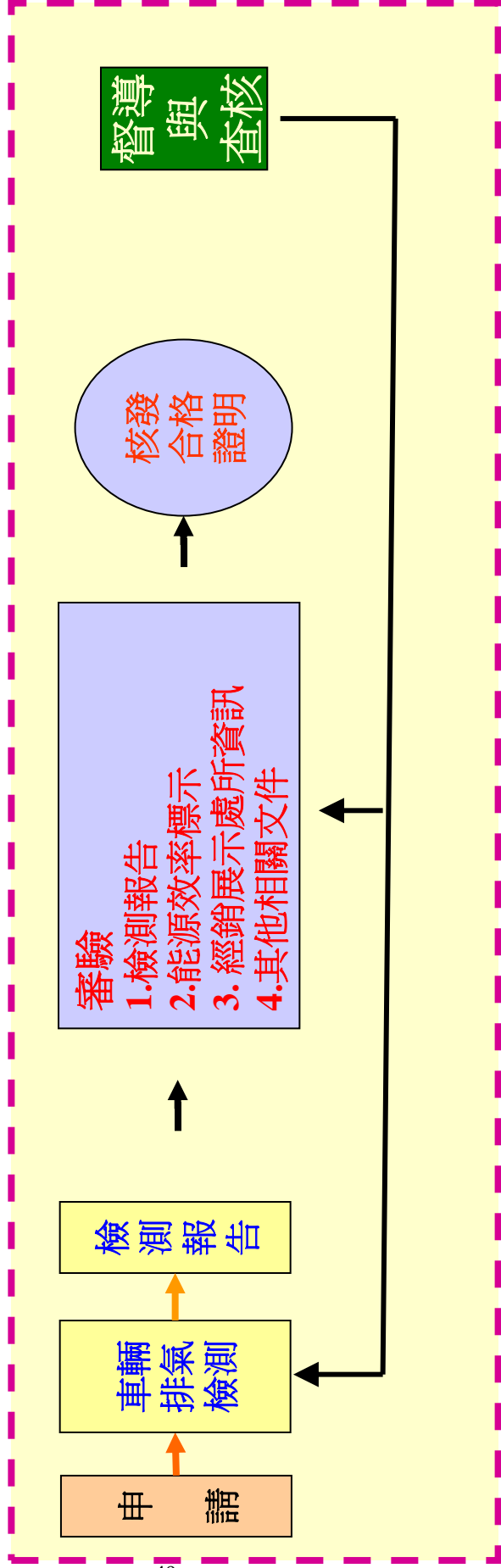
案件查核

檢測機構

- 車輛規格確認
- 執行噪音測試

台灣車輛排氣管理制度-油耗審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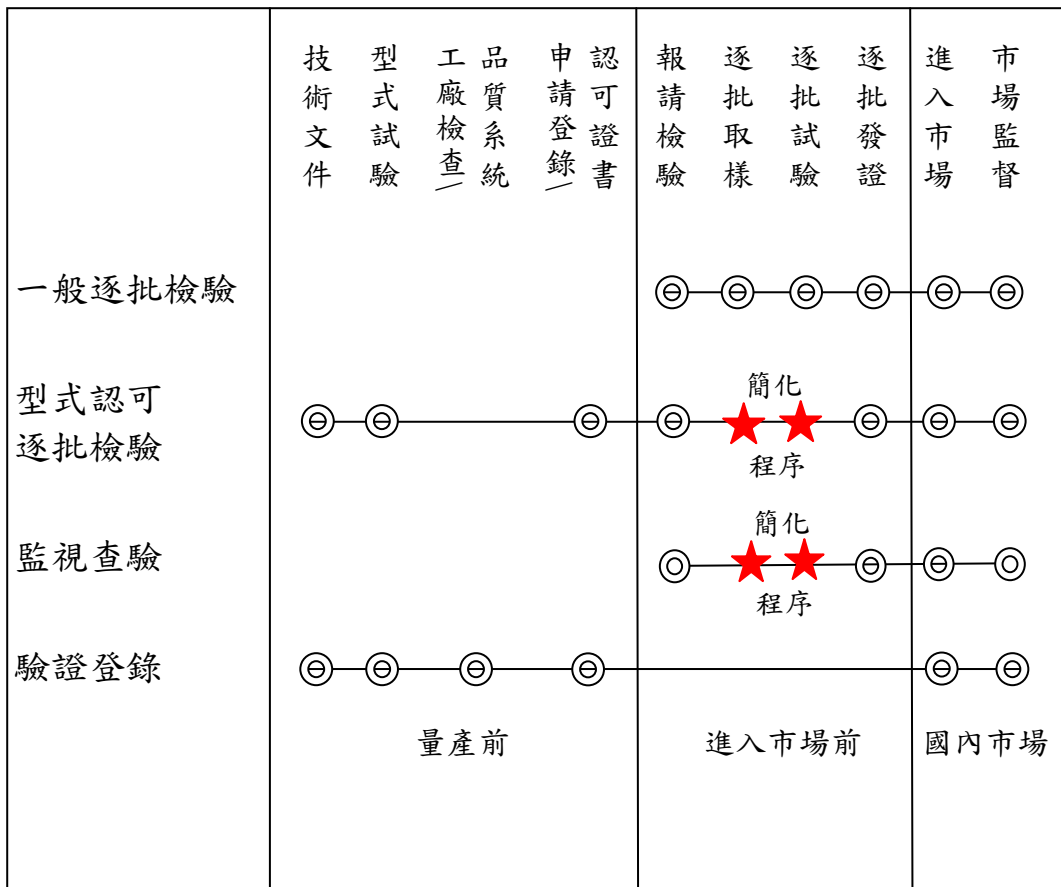
❖ 車輛型式油耗審驗作業流程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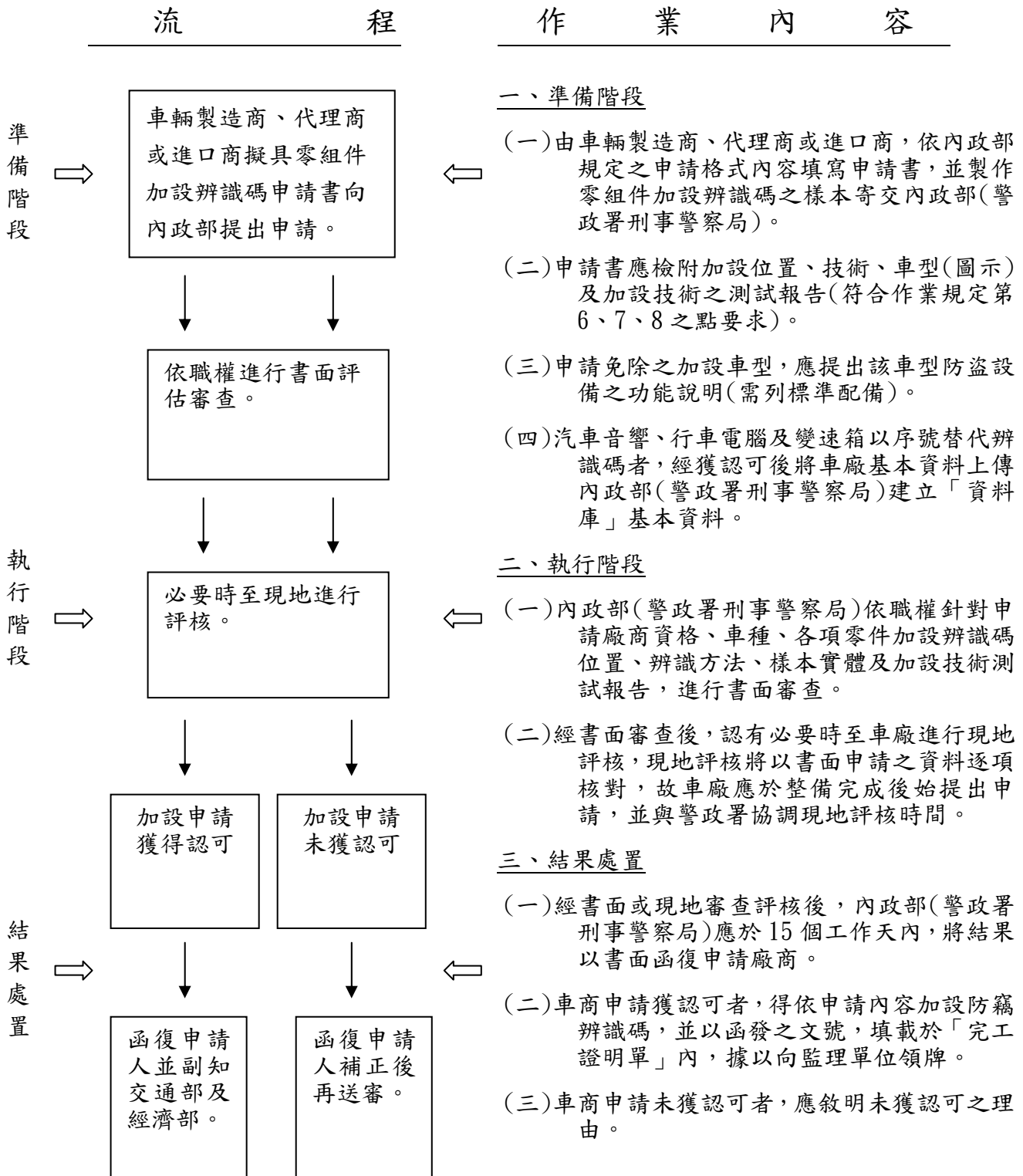
1. 商品檢驗法
2.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3. 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
4.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5.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6.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
7.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8.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
9.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
10. 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
11.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
12.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13.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
14.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
15. 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監視查驗辦法
16.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
17.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型式認可作業要點
18.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型式認可作業要點

商品檢驗法之檢驗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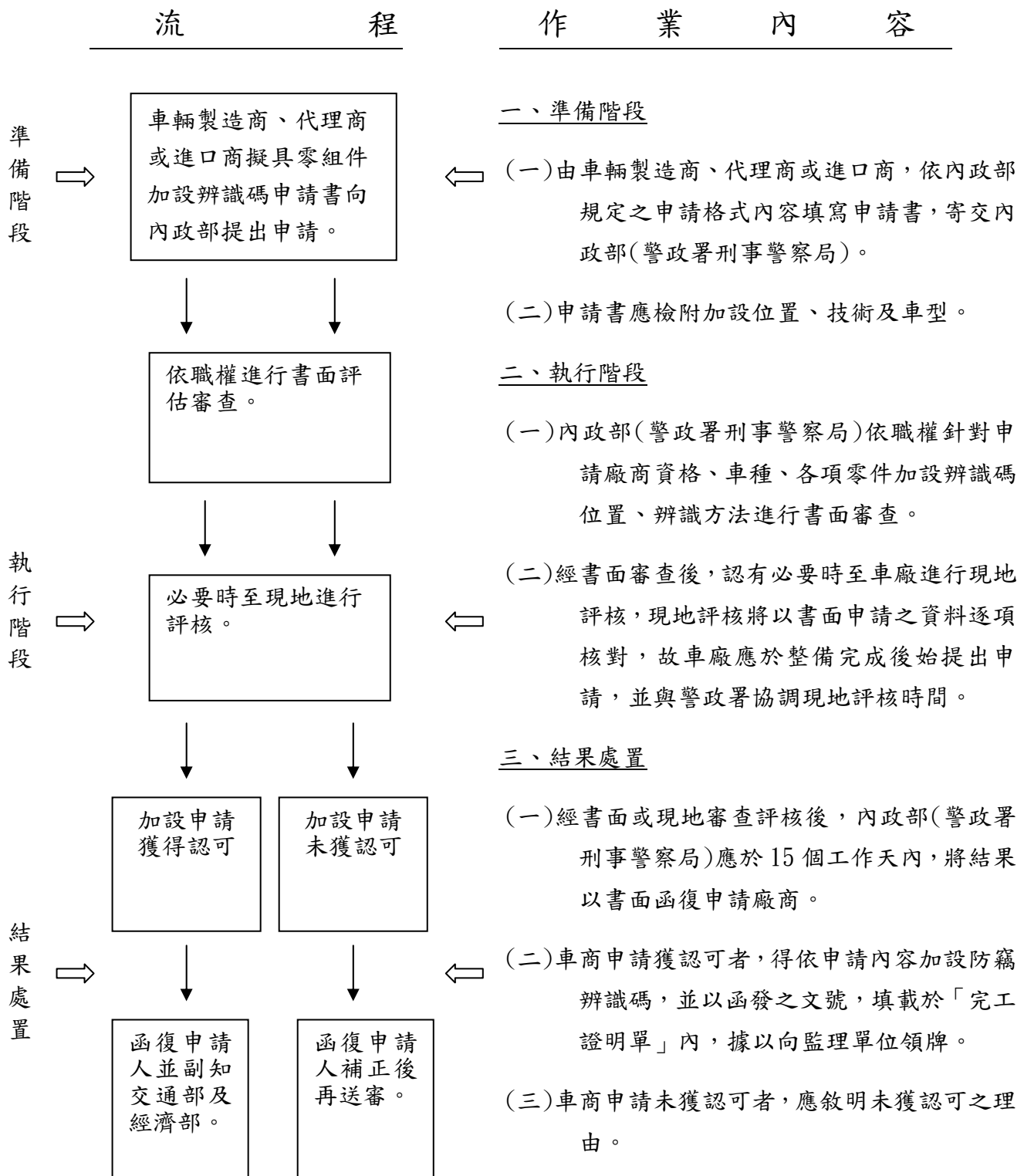
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申請流程

- 一、法令依據：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
- 二、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申請應依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申請流程辦理。
- 三、流程：



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 加設防竊辨識碼申請流程

- 一、法令依據：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
- 二、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申請應依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申請流程辦理。
- 三、流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 11340—2005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1550-2009	《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1551-2003	《乘用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GB 11552-1999	《轿车内部凸出物》
GB 11554-2008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旋光性能》
GB 11555-1994	《汽车风窗玻璃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1556-1994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1557-1998	《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
GB 11562-1994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
GB 11564-200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GB 11566-1995	《轿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7.1-2001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
GB 11567.2-2001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GB 11568—1999	《汽车罩(盖)锁系统》
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602-1990	《起重机机械超载保护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GB 12676-1999	《汽车制动系统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
GB 13057-2003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 13094-200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13392-200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4023-2006	《车辆、船和由内燃机驱动的装置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4167-2006	《汽车用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GB 14762-2008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
GB 14763—2005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
GB 1495—2002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5052-1994	《起重机械危险部位与标识》
GB 15082-2008	《汽车用车速表》
GB 15083-2006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5084-2006	《机动车辆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GB 15085-1994	《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洗涤器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5086-2006	《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5235-2007	《汽车倒车灯配旋光性能》

附件十

GB 15740—2006	《汽车防盗装置》
GB 15741-1995	《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
GB 15742-2001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589-2004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16735-2004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GB 16897-1997	《制动软管》
GB 17354-1998	《汽车前、后端防护装置》
GB 17509-2008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旋光性能》
GB 17675-1999	《汽车转向系 基本要求》
GB 17691-2005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
GB 18099-2000	《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旋光性能》
GB 18285-200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96-2001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8352.3-2005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GB 18408-2001	《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旋光性能》
GB 18409-2001	《汽车驶车灯配旋光性能》
GB 18986-2003	《轻型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20062-2006	《流动式起重机作业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20071—2006	《乘用车侧面碰撞乘员保护》
GB 20072—2006	《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
GB 20182—2006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300-2006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 20997-2007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21260-2007	《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器》
GB 21668-200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GB 21670-2008	《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22757-2008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
GB 3847-2005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
GB 4094-1999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 4599-2007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GB 4660-2007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雾灯》
GB 4785-2007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 5920-2008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旋光性能》
GB 7063-1994	《汽车护轮板》
GB 7258-200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附件十

GB/T 13594-2003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GB/T 14365-1993	《声学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
GB/T 16887-1997	《卧铺客车技术条件》
GB/T 17676-1999	《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标志》
GB/T 17692— 1999	《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测试方法》
GB/T 18384.1-200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储能装置》
GB/T 18384.2-200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2部分：功能安全和故障防护》
GB/T 18384.3-200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GB/T 18387-2008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辐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宽带 9kHz~30MHz》
GB/T 19233-2008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515-2004	《道路车辆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
GB/T 19751-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19753-200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5-200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GB/T 19950-2005	《双层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26134-2010	《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
GB/T 14172-2009	《汽车静倾翻稳定性台架试验方法》
GB24315-2009	《校车标识》
GB 24406-2009	《专用小学生校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 24407-2009	《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GB 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
GB 25991-2010	《汽车用 LED 前照灯》
GB/T 24552-2009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24549-2009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GB/T 4094.2-2005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 26511-2011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
GB 26512-2011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GB/T 18487.1-20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一般要求》
GB/T19056-2003	《汽车行驶记录仪》
GB/Z 18333.2-2001	《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
GB21259-2007	《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附件十

GB23254-2009	《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
GB23255-2009	《汽车昼间行驶灯配旋光性能》
JB 8716-1998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
JG 5099-1998	《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
JT 230-1995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QC/T 742—2006	《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
QC/T 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C/T 744-2006	《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

具体比对如下：

欧洲认证法规要求的各项指令 (70-156-EEC)		大陆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各项标准 (CNCA-02C-023：2005)	
指令号	项目	对应国标号	标准名称
98/69/EEC	排放	GB18352.3-2005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70/221/EEC	燃油箱/后防护装置	GB 18296-2001/ GB11567.2-2001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72/245/EEC	防干扰(无线电)	GB 14023-2000	《车辆、机动船和由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72/306/EEC	柴油机烟度	GB 3847-2005	《压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车辆排气可见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74/483/EEC	外部突出物	GB 11566-1995	《轿车外部凸出物》
76/115/EEC	安全带固定点	GB14167-93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77/541/EEC	安全带	GB 14166-2003	《机动车成年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
80/1268/EEC	CO ₂ 排放/燃料消耗量	GB/T19233-200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80/1269/EEC	发动机功率	GB 17692-1999	《发动机功率》
88/77/EEC	柴油机排放	GB 17691-2005	《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
92/114/EEC	驾驶室外部突出物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突出物》
96/79/EC	正面碰撞	GB 11551-2003	《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96/27/EC	侧面碰撞	GB 20071-2006	《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附件十

70/222/EEC	后牌照空间	GB 15741-1995	《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
2003/97/EEC	后视野	GB 15084-1994	《汽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74/60/EEC	内饰件(内部突出物)	GB11552-1999	《轿车内部突出物》
74/408/EEC	座椅强度	GB15083-94、 GB13057-2003、 GB11550-1995	《汽车座椅系统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汽车座椅头枕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77/540/EEC	驻车灯	GB 18409-2001	《汽车驻车灯配旋光性能》
77/649/EEC	前视野	GB 11562-1994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
78/316/EEC	操纵件识别	GB 4094-1994	《汽车操纵件、批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78/317/EEC	除霜/除雾	GB 11555-1994、 GB 11556-1994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汽车风窗玻璃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78/318/EEC	洗涤器/刮水器	GB15085-1994	《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洗涤器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92/21/EEC 97/27/EC	《关于 M1 类型车辆的质量和尺寸》 《关于某些种类的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质量和尺寸以及修正指令 70/156/EEC》(除 M1 类型车辆以外的车型)	GB1589-2004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95/28/EC	可燃性	GB 8410-2006	《汽车材料的燃烧特性》
70/157/EEC	声级	GB 1495-2002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70/311/EEC	转向力	GB 17675-1999	《汽车转向系 基本要求》
70/388/EEC	音响警报	GB 15742-2001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级使用方法》

附件十

71/320/EEC	制动	GB 12676-1999	《汽车制动系统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
74/61/EEC	防盗和停机装置	GB15740-1995	《汽车防盗装置性能要求》
74/297/EEC	安全转向	GB11557—1998	《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
89/297/EEC	侧面防护	GB 11567.1-2001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
2001/85/EC	公共汽车和长途客车	GB 13094-199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98/91/EC	危险品运输车辆		
2000/40/EC	前下防护		
2003/102/EC	行人保护		
91/226/EEC	防飞溅装置		
77/389/EEC	牵引钩		
2005/64/EC	再循环利用性		
	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安全	GB/T 18384.1-200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储能装置》
		GB/T 18384.2-200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2部分：功能安全和故障防护》
		GB/T 18384.3-200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GB/T 19751-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无线电骚扰	GB/T 18387-2008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辐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宽带 9kHz~30MHz》
	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能耗	GB/T 19753-200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5-200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用电池组安全	GB/Z 18333.2-2001	《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
		QC/T 742—2006	《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
		QC/T 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C/T 744-2006	《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 蓄电池》
--	--	---------------	----------------------

零部件认证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现行标准	对应国外标准	
055	机动车用喇叭	GB 15742-2001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ECE R28 70/388/EEC	
056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GB 11564-200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ECE R3 76/757/EEC	
057	制动软管	GB 16897-2010 制动软管	FMVSS 106	
058	汽车灯具	汽车前照灯	GB 4599-2007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GB21259-2007 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ECE R1,R8,R20,R112 ECE R5(SB),R31(HSB) 76/761/EEC ECE R98,R99(光源)
		汽车前雾灯	GB 4660-2007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雾灯	ECE R19, 76/762EEC
		后雾灯	GB 11554-2008 机动车和挂车后雾灯配光性能	ECE R38, 77/538/EEC
		汽车及挂车信号灯	GB 5920-2008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ECE R7 , 76/758EEC
		汽车倒车灯	GB 15235-2007 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ECE R23 , 77/539/EEC
		转向信号灯	GB 17509-2008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ECE R6 , 76/759EEC
		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GB 18408-2001 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	ECE R4 76/760/EEC
		汽车驻车灯	GB 18409-2001 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	ECE R77 77/540/EEC
		侧标志灯	GB 18099-2000 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ECE R91 ; 76/758EEC
		昼间行驶灯	GB23255-2009 汽车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	
059	汽车后视镜	GB 15084-2006 机动车辆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ECE R46 71/127/EEC	

附件十

序号	产品名称		现行标准	对应国外标准
060	汽车内饰件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95/28/EEC(M3) ECE R118 FMVSS 302
061	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		GB15086-2006 汽车门锁车及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ECE R11 70/387/EEC
062	汽车燃油箱		GB 18296-2001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FMCSA 393 Subpart E ECE R34 70/221/EEC
063	汽车座椅及头枕		GB 15083-2006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	ECE R17 74/408/EEC
			GB 11550-2009 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ECE R25 , R17 78/932/EEC
			GB 13057-2003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ECE R80 74/408/EEC(81/577)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95/28/EEC(M3) ECE R118 FMVSS 302
064	摩托车后视镜		GB17352-2010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及安装要求	ECE R81 97/24/EC-4
065	摩托车灯具	前照灯	GB5948-199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ECE R57,R72(HS1)R113 97/24/EC-2 93/92/EEC
		轻摩前照灯	GB19512-2003 轻便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ECE R56,R76,R82
		光信号装置	GB17510-2008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ECE R50
066	汽车行驶记录仪		GB/T19056-2003 汽车行驶记录仪 GB7258-200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EEC 3821/85
067	车身反光标识		GB23254-2009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 GB7258-2004 机动车运行安全	

附件十

序号	产品名称	现行标准	对应国外标准
		技术条件	